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2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徐长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